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唐維順

送達代收人 胡建寧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郭呂厚

關 係 人 郭三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郭呂厚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債務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2年8月15日，業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12年5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60萬元，並約定於112年8月14日償還，逾期未清償者，則依擔保債權200萬元之50%計付違約金，合計160萬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一類謄本、借貸合約書（兼作借據）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郭呂厚、關係人郭三貴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其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
- 01 聲請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- 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7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0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09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 
1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12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3 附表：

14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註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 號			
1	澎湖縣	○○鄉	○○段	0000	2,617	1分之1	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6 ◎附註：

- 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19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  
20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  
22 庸另行聲請。